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變更執行董事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3月30日起：

- (i) 莊金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安豐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統稱「變更董事」)

莊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莊金文先生(「莊先生」)，58歲，2012年加入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青島康大」)，2012年2月至2017年1月擔任青島康大肉雞事業部養殖總監，2017年2月至今擔任青島康大肉兔事業部總經理。莊先生擁有逾30年食品行業經驗，現任青島市食品工業協會副會長、山東肉類協會副會長、青島預製菜協會副會長及青島兔業協會副會長，在食品生產與企業管理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莊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取得農學學士學位。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且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彼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莊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萬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莊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i)概無在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莊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安豐軍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務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安豐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安豐軍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緊隨變更董事後，董事委員會組成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思詩

香港及新加坡，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及莊金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鋼先生、霍偉雄先生及劉碧琪女士。